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宁人社〔2024〕17号

##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社局，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490元。

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4元。

企业支付给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和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按照小时计酬，并不得低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三、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加班加点的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劳动者

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